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06年3月1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a) 海外國家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候選人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安排

根據現有資料，一些海外國家並無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候選人所需提名人數設特定的規定。例如在英國，在議會政府的制度下，下議院內身為國會議員的多數黨領袖，會被君主邀請出任首相。同樣地，在日本，首相候選人通常為國會內多數黨領袖，在取得兩議院簡單多數票便可獲選。

2. 我們留意到在其他一些國家，有就參選的候選人所須取得的提名人數設下限，但並無設上限。下文簡述其中兩個這類地方的有關安排。

奧地利

3. 在奧地利，總統是國家元首，由普選產生。總統候選人須取得最少 6 000 名居於國內或國外的奧地利選民提名。

美國

4. 在美國，總統候選人可由政黨提名，或者為獨立候選人。獨立候選人須符合個別州分的參選規定，一般

是規定至少須取得該州分某一數目的合資格選民簽名支持才可成為候選人。以 2004 年總統選舉為例，在德克薩斯州，任何人士須在 60 日內取得最少 65 000 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支持，方可成為獨立候選人。

(b) 透過本地立法設立提名人數上限是否抵觸《基本法》？

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附件一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候選人可取得提名數目的上限。

6.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考慮有關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事宜，並在其第五號報告中建議，我們應詳細研究設立提名上限會否限制了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提名候選人的權利。政府當局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認為不應設立這項限制。假如我們要考慮設立提名人數上限，可研究透過本地立法設立這項規定的可行性。不過，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政策是不作任何有關的條文。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